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场结合电话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6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得·诺兰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陆正飞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二）《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中金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

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对年报相关文件进行校对、修改、定稿并办理递交、刊发、披露等手续，同意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所附财务报表的相关签署安排。

《中金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中金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关于<2024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金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四）《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向股东派发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434,453,118.12 元（含税）。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及股东利益等因素，董事会同意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派发 2024 年度现金股利，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434,453,118.12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份总数 4,827,256,868 股计算，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化，拟维持人民币 434,453,118.12 元（含税）的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

《中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五）《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为分项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六）《关于<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根据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自查资料出具《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七）《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均为 1 年，并同意相关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

《中金公司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八）《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九）《关于<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2024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金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十二）《关于<2024 年度 IT 效率效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召集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择机确定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召开安排，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出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会议亦听取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汇报，相关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交的自查资料，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港平、陆正飞、彼得·诺兰、周禹，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外的其他职务，未发现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发现其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前述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